

滑县财政局文件

滑财购〔2021〕4号

滑 县 财 政 局 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执业行为 和有关事项的通知

县直各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为持续优化和提升滑县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强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滑县分库评审专家的管理工作，规范评审专家执业行为，不断提高评审专家依法评审的法律意识、公正廉洁和严格审慎的职业素养，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财购评审专家管理有关事

项的通知》、《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执业行为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入专家库申报

（一）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条件，自愿成为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员，应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在“用户注册入口”模块完成注册并上传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要求的相关申请材料和人事档案所在工作单位证明等扫描件。

（二）公章要与注册时填写的工作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三）申报人员对所提供上传的资料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四）申报人员选择评审专业应当和上传资料相符。

（五）经县财政局初审、复审，省财政厅审核，并参加县财政局统一组织的培训考核，合格的纳入滑县分库管理，培训考核原则上每两年举办一次，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二、已在库专家信息更新

（一）选择评审专业或品目应当和上传资料相符，如不相符请变更专业或增加资料证件。

（二）公章要与注册时填写的工作单位名称完全一致，工作单位应为本人事档案所在工作单位，除正常调动外，如申报单位和本人工作单位不符，属于提供虚假申请材料，但正常调动单位的应及时更新信息。

以上请相关人员于2021年5月30日前自行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完成更新，逾期将被暂停参加评审活动或被退出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滑县分库。

三、专家库的抽取

(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半天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自行提交专家抽取申请，并上传或报送抽取申请对项目概况、抽取要求、需回避单位或人员、采购人代表等情况进行说明，采购人代表应为本单位工作人员。

(二)因项目特殊或者本地评审专家分库不能满足需要的，可以在异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选择。

(三)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上级财政部门文件规定的除外。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将记载评审工作纪律的书面文件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四、专家评审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五、专家评审纪律

（一）按时参加评审工作，不得迟到、早退，不得私下转托他人参加。

（二）被抽中拒绝参加评审工作的次数连续 6 个月不得超过 3 次。

（三）参与评审专家应遵守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的规定，不得在评审结果公告前私下进行传播、公开。

（四）在评审过程中，应主动将通讯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交易平台规定集中保管，不得擅自与外界联系。

（五）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身份核验。

（六）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活动秩序，不得干预或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

（七）不得无故拒绝对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八）按标准获取劳务报酬。

六、评审专家责任

（一）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

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评审专家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三）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报告

（四）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五）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七、职责履行情况

（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评审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评审专家的职责履行情况。

（二）评审专家可以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查询本人职责履行情况记录，并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八、监督管理

（一）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

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二）申请人或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3.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4.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6.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7.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报告

（四）评审专家应当积极参加政府采购培训学习活动，凡未按规定参加政府采购培训学习或测试不合格的，县财政局暂停其参加评审活动。

（五）专家未遵守评审纪律的或未履行专家评审责任的，县财政局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纳入不良行为记录，触犯法律的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九、评审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县财政局报告省财政厅将其解聘：

- （一）不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
- （二）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 （三）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
- （四）受到刑事处罚的

滑县财政局

2021 年 4 月 7 日

